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6號

上訴人 唐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志宏

被上訴人 王素卿 址設臺北北門○○○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3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規定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而依前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上訴第三審當然違背法令事由，於小額事件上訴程序不在準用之列，是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所提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情形。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

01 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
02 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
03 自難認為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04 二、上訴意旨係以：被上訴人雖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始以通訊
05 軟體LINE傳送訊息，惟其係告知最後工作日至108年10月9
06 日，而上訴人並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足見兩造係合意於
07 108年10月9日終止僱傭契約。另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
08 上訴人實施勞動檢查，亦認被上訴人係自108年10月4日起受
09 僱上訴人，迄至108年10月9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原審未
10 見及此，徒以被上訴人於108年10月10日傳送訊息逕認斯時
11 為僱傭契約終止日，係判決違背法令等語，並聲明：原判決
12 關於不利於上訴人的部分及其假執行均廢棄。上開廢棄部
13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4 三、經查，上訴人於民事上訴狀所載之上訴理由，僅執兩造簡訊
15 內容及新北市政府函文等書證，主張原審認定兩造勞動契約
16 終止日有誤云云，顯係質疑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或證據疏
17 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
18 之情事，復未指明違反之法令條項、司法解釋及其具體內
19 容，以及依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
20 體事實，自無從認為已對於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
21 指摘，揆諸上開說明，應認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
22 為不合法，本院自毋庸命補正，應以裁定駁回其上
23 訴。

24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5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6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500元，應由敗訴
27 之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9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
3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